公告编号: 2022-09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汇联")和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越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思创汇联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思越科技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思创汇联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思越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公司为思越科技提供担保的事项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一、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21464Q;
- 4、法定代表人: 汪骏;
- 5、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 7、经营范围: 生产: 电子识别产品,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

设备,二类医疗器械;服务:电子识别产品、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的设计、开发,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网络产品、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产品、智能安防产品、现代物流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智能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二类医疗器械、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 406. 03	20, 757. 45
负债总额	8, 544. 96	3, 657. 54
净资产	16, 861. 07	17, 099. 91
营业收入	2, 879. 88	8, 330. 60
利润总额	-238. 84	-723. 16
净利润	-238.84	-723. 16

10、思创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 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6798700879;
- 4、法定代表人: 汪骏:
- 5、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6、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6日;
- 7、经营范围: 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研发、销售: 塑胶产品、电子标签、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 723. 50	10, 460. 04
负债总额	16, 507. 54	10, 275. 42
净资产	215. 97	184. 62
营业收入	10, 600. 59	17, 034. 44
利润总额	31. 35	308. 38
净利润	31. 35	278. 63

10、思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为思创汇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 万元、为思越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和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 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思创汇联、思越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思创汇联、思越科技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思创汇联、思越科技持续、稳健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思创汇联、思越科技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为 3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9%,其中全资子公司医 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1%。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9日